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水稳碎石2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0
附图、附件清单.....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水稳碎石 2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60-89-03-868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 28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9 分 31.169 秒， 31 度 15 分 38.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4〕7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用地，租赁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7〕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审批机关	批复及文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苏州市古城区南部，原名江苏省吴县经济开发区，于 1990 年经吴县（现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苏政复〔1993〕56 号）。2005 年，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发区面积扩展到 100km^2，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江苏省环保厅印发了批复（苏环管〔2006〕36 号）。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205 号），规划面积为 3.81km^2。开发区借助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契机，对下辖四个街道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约 163km^2，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81 号）。 2018 年 9 月，苏州市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增设立太湖街道。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创新与提质，开发区针对全区现辖五个街道（城南、越溪、郭巷、横泾、太湖）178.7km^2 进行新一轮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1.2 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致宜居生态地。 发展方向与战略： 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 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 G60 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 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

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态气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

规划总目标：将开发区打造为空间精致、创新集聚、产城共融、生态宜居的国家级开发区、苏州主城南部核心城区。

1.3 人口规模预测

到 2025 年，规划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48 万人；到 2035 年，达到 66 万人。

1.4 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1.5 空间布局规划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

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1.6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规划用地情况见表 2.2-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

（1）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

（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

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5%。

1.7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600～DN8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600～DN8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污水工程规划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表 1-2。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雨水工程规划

①雨水管网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②雨水回收利用

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

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5）燃气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固废集中处置规划

规划布置 5 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表 1-4。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3000t/a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8万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2条400t/d污泥焚烧线和8条100t/d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800吨（含水率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2、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点如下：

一、规划范围

郭巷街道行政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36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面积）。

二、功能定位

苏州市东南部生态宜居滨湖新城，吴中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

三、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带、四廊、八区”的单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即环尹山湖商务休闲中心，包括为郭巷片区居民服务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滨湖休闲娱乐设施。

“两带”：沿独墅湖—鑼底潭以及京杭运河与吴东路之间控制生态绿带，前者为苏州市东南角绿楔预留绿化空间，后者将有效隔离吴中区中心城区和郭巷片区这两个建设组团。

“四廊”：指苏嘉杭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苏申外港、兴郭路四条主要交通廊道，两侧控制较宽的防护绿带，形成绿化景观廊道。

“八区”：按照不同的用地功能、以廊道为界形成八个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中部居住区、东部居住区、商贸服务区、河东工业园、特殊教育区、出口加工区和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两片”中的郭巷片区，对照《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对照《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港口码头用地；根据出租方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811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现状用地性质一致，目前项目无建设码头规划，本项目承诺，若届时用作码头时将按要求进行搬迁。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基础设施规划相容。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基本相符。

3、《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

“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甪直镇。

（4）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位于规划允许建设区。

3.3 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217.764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甪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2）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21038.943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20378.94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

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角直镇和越溪街道。

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4812.970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角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4）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301.976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9.40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6）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071.666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7）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 5426.0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8）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 159745.961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角直镇和横泾街道。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属于城镇用地建设区。

3.4 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划分的集中建设区。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3.5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

4、《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根据环境保护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无影响。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等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相符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厂界距离太湖湖岸最近距离为 6.1km，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1km，故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并对照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 1318 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距离太湖湖岸最近距离为 6.1km，故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 5.1km。本项目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具体见表 1-6，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4。

表 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管控措施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6.1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	1630.61	西南，5.1km

			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东北，2.5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	/	6.77	东北，4.9km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	31.89	东南，13.3km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均浓度 28ug/m^3、PM_{10} 年均浓度 44ug/m^3、SO_2 年均浓度为 6ug/m^3、NO_2 年均浓度 25ug/m^3，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ug/m^3，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3）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4）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吴中经济技术开发

区资源利用上线见表 1-7：

表 1-7 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线	30 万立方米/年	38 万立方米/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 立方米/万元	4.8 立方米/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78.7 平方公里	178.7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6.64 平方公里	17.65 平方公里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5 吨标煤/万元	0.12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2022]55号）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及生物医药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方式变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各污染因子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

			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	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内。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 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1.5.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然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空间布局约束： ①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②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③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②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厂核定总量中平衡；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声污染防治，通过分区管控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相符
	（3）环境风险防控： ①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②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②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新增用地，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④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⑤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洪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2）《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5）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类别企业，建设单位在建成排污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本项目不使用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项目行业及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水泥稳定碎石，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

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7）与《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3.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6.1km，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

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表 1-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相符
3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正式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4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在污水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相符
5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	本项目出租方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排污口。	相符

	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6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工业污水，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7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8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外售综合利用；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9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	相符

4、《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文发布）

本项目与京杭运河距离约 580m，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文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范围内，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规划。	相符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分类实施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	相符

	治理力度	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清洗剂等 VOCs 原料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3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288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泥稳定碎石是指一定级配的碎石中，掺入足量的水泥和水，经拌和得到的混合料在压实和养护后，当其强度符合规定的要求时，称为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具有良好的板体性，它的水稳性和抗冻性比石灰稳定土好。水泥稳定碎石是一种新型的路基、场地加固材料。它可以被用于以下领域：①加固路面：水泥稳定碎石可以用于加固路面，提高路面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尤其适用于重载车辆经常运输的公路、港口道路等场所。②修建场地：水泥稳定碎石还可以用于修建运动场、停车场、码头场地等，可以有效防止场地变形和沉降。

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厂房和场地7000平方米，购置稳定土拌合机1套、装载机3台、破碎机1台等设备，预计年产水稳碎石20万吨。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4〕70号；项目代码：2403-320560-89-03-868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判定结果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本项目生产水稳碎石，属于石材建筑材料制造	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水稳碎石生产线	水稳碎石	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20 万吨	2000h

2.2 公辅工程及依托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3000m^2	存放砂石骨料
	水泥筒仓	1 个 60m^3、1 个 100m^3	存放水泥
	运输	汽车运输	原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4675m^3/a	区域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00m^3/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系统	8m^3/min	提供压缩空气

	事故池		新建 58m³	暂存事故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粉尘处理	雾化喷淋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 DA001 排气筒	去除率 99%
		骨料堆场贮存粉尘处理	喷淋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骨料投料粉尘处理	雾炮机处理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	密闭收集，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骨料皮带机传输粉尘处理	喷淋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粉尘处理	搅拌机全密闭，在搅拌机进料口上部设置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脉冲反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喷淋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器处理	全部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处理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接管河东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m²	位于办公楼一层
		危废暂存仓库	2m²	位于办公楼一层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

本项目租赁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场地，与出租方公辅设施依托关系见表 2-4：

表 2-4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依托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厂房污水管网支线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依托出租方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依托可行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是否危化品
石料	瓜子片粒径 0.6~1.2cm 石子粒径 2.5~3.2 cm	13 万	散装	5000	砂石堆场	国内、汽运	否
石屑	粒径 20mm	6 万	散装	2000	砂石堆场	国内、汽运	否
水泥	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氧化钙等	1 万	筒仓	160	水泥筒仓	国内、汽运	否
润滑油	基础油 80~90%、增稠剂 5~15%、添加剂＜5%	0.3	18L/桶	0.0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水（拌合用）	/	1 万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泥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 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本项目外购的水泥贮放于水泥筒仓内。	/	/
2	润滑油	淡黄色液体、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水=1）：0.85	闪点：120-340℃， 自燃温度：300-350℃	/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破碎机	非标	1	国内
	筛分机	非标	1	国内
	装载机	SW955K1	3	国内
	稳定土拌合机	WCB-500T	1	国内
	水泥筒仓	60m³	1	国内
		100m³	1	国内
公辅设备	空压机	8m³/min	1	国内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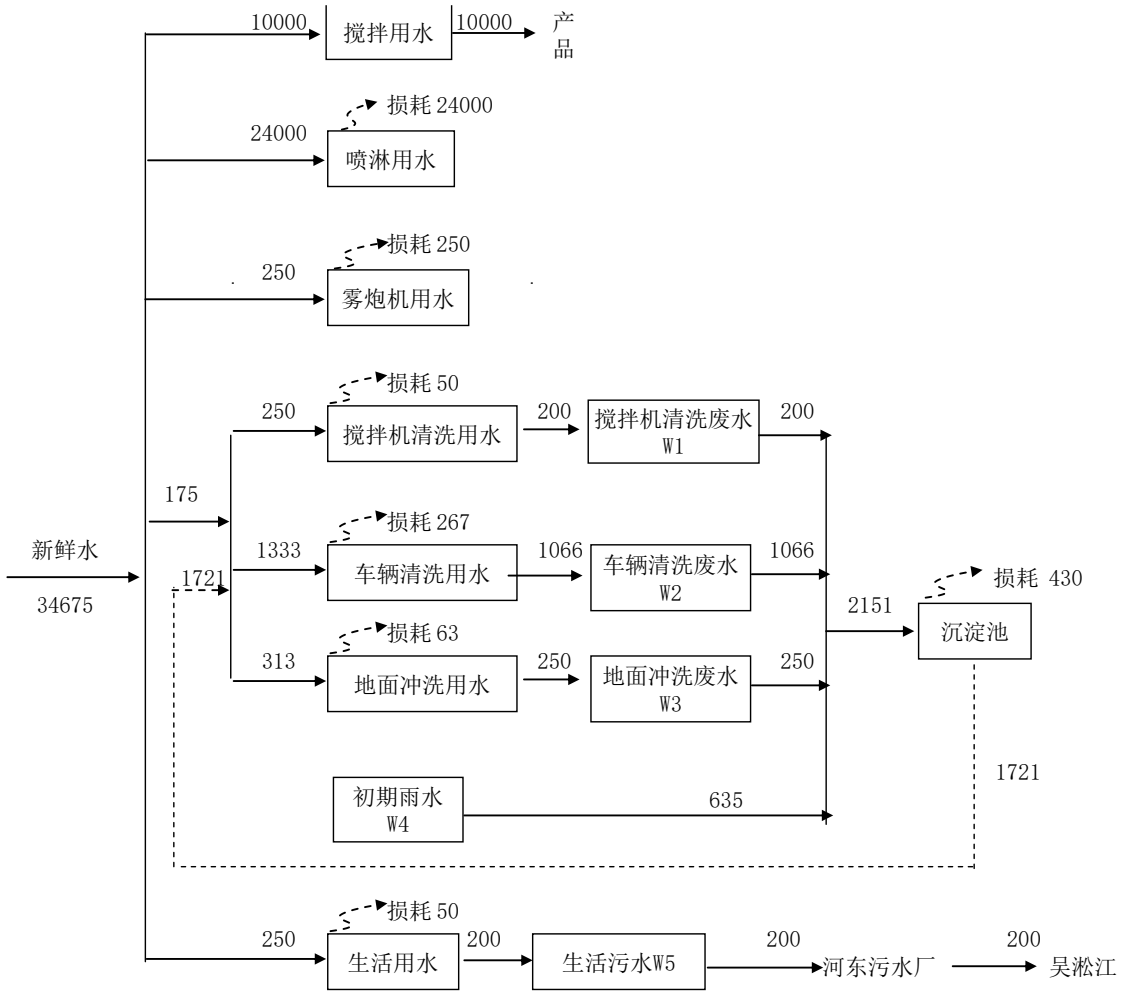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20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宿舍、食堂。

5、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5.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 288 号，租赁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场地。项目厂区东侧为斜港河，南侧为九盛港路，西侧为苏州市军粮供应站，北侧为斜港（苏申外港），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见附图 6；租赁厂区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5.2 项目场地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赁场地及厂房 7000m^2，从北往南分别设置为：砂石骨料堆场、水泥筒仓、搅拌区、办公楼、破碎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办公区；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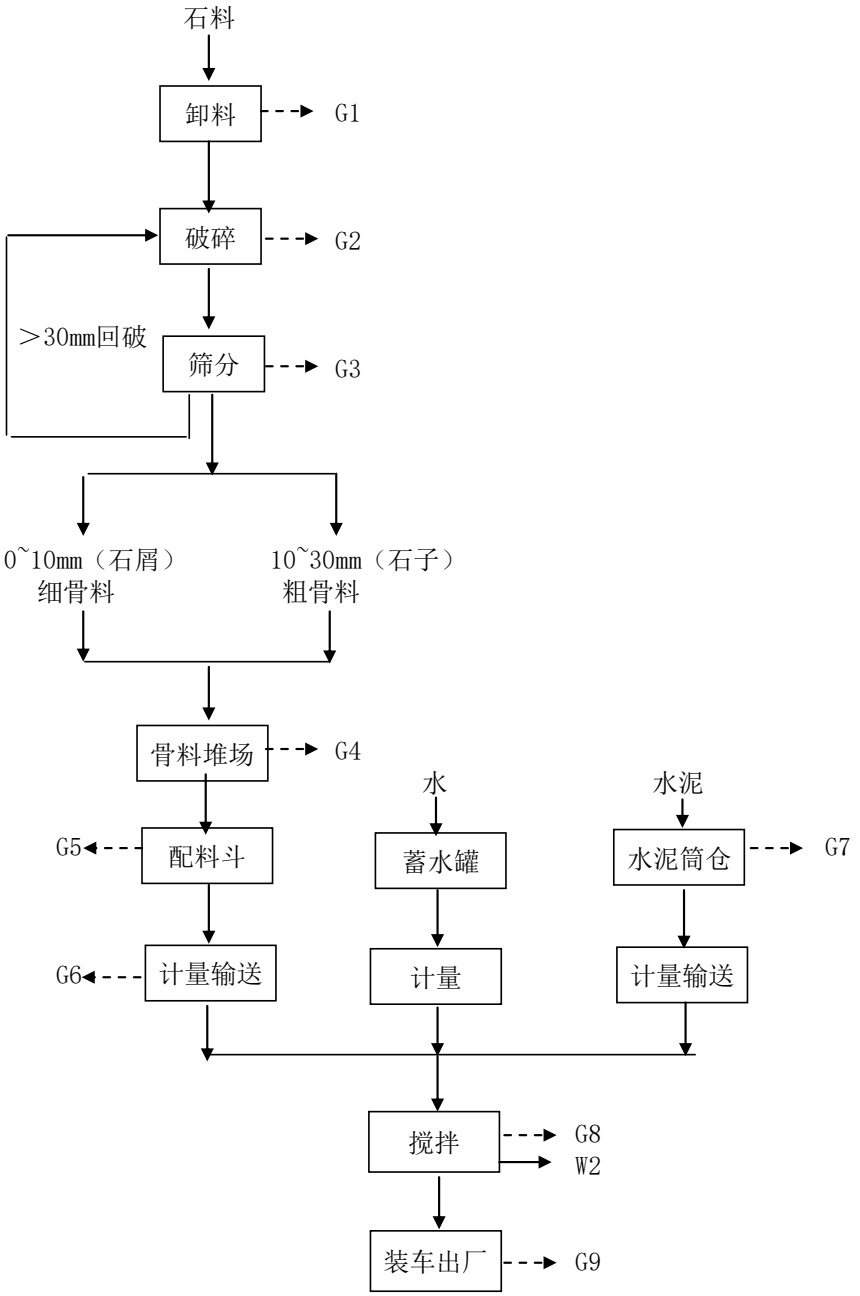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N—噪声；S—固废

图 2-2 水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水泥稳定碎石以水泥、碎石、水为原料，在搅拌过程中按照各种不同产品性能进行不同的计量配比，混合搅拌后即为产品，项目使用原辅料含水率约为 5%，成品水泥稳定碎石为半干粉状。

①原料运输：自卸汽车将原料运输到本项目厂区，卸在封闭式车间内暂存。堆场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减少原料卸料粉尘及存贮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G1）。石材通过汽车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储存，生产时利用装载机将石材送入料斗，料斗下部为振动给料机；在振动给料机的作用下，石材被均匀、连续的送进破碎机进行破碎。

②破碎：石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粉尘（G2）。

③筛分：经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分级处理，粒径大于 30mm 的石料重回破碎工序，粒径小于 10mm 的石屑和 10- 30mm 的石子全部用于生产水稳，此工序产生粉尘（G3）。

④堆场贮存：水稳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骨料原料（石子、石屑）来自于厂内成品碎石堆场，骨料贮存在封闭式料场内，并采取定期喷水，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贮存粉尘（G4）；

⑤骨料投料：骨料（石子、石屑）经铲车运至配料斗，经计量后从料斗的阀门落到皮带上，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将所需骨料送至搅拌机内，由于重力落差，该过程产生骨料投料粉尘（G5）；

⑥粉料卸料：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送至水泥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水泥卸料粉尘（G6）会随仓内的空气从粉料仓排气管道排出。

⑦计量输送：骨料（石子、石屑）经配料斗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至搅拌机；皮带输送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贮存时定期对骨料进行洒水增湿，输送过程中通过水喷淋抑尘，此工序会产生输送粉尘（G7）；粉料（水泥）直接由密闭螺旋输送机经管道气力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

⑧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水泥稳定碎石。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机内故称为搅拌粉尘（G8）。搅拌机需定期冲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W1）。

⑨装车出厂：水泥、碎石料和水在搅拌装置内搅拌均匀后由出料口到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车来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往施工现场。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G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收集方式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废气	G1	原料卸料	颗粒物	/	雾化喷淋装置	无组织
	G2、G3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DA001
	G4	骨料贮存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G5	骨料投料	颗粒物	/	雾炮机	无组织
	G6	水泥筒仓	颗粒物	密闭收集	仓顶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G7	骨料皮带机传输	颗粒物	/	喷淋装置	无组织
	G8	搅拌机	颗粒物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G9	运输车辆及路面扬尘	颗粒物	/	地面硬化、洒水保洁等	无组织
废水	W1	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SS	经砂石分离器分离砂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2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3	地面洒水、冲洗废水	COD、SS			
	W4	初期雨水	COD、SS			
	W5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河东污水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S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S3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S4	废水处理	砂石分离器废砂石	回用于生产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员工劳保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原为驾校练习场地，项目所在地历史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申报办公楼、生产辅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8118 号），出租方厂区内占地面积 39195.80m^2，建筑面积 6709.05m^2，厂区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排口。 目前同一厂区内其他租赁单位为：鑫元驾校、菲贝儿看护点、华创宿舍、祥和汽车修理、气瓶批发等，出租方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_2、NO_2、CO、O_3、PM_{10}、$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_2	mg/Nm^3	0.50	0.15	0.06
		NO_2		0.2	0.08	0.04
		CO		10	4	/
		O_3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_{10}		/	0.15	0.07
		$PM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均浓度 28ug/m^3、PM_{10} 年均浓度 44ug/m^3、SO_2 年均浓度为 6ug/m^3、NO_2 年均浓度 25ug/m^3，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ug/m^3。

表 3-2　2022 年度苏州市区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_2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_{10}	年均值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_{2.5}$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3	4mg/m^3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2，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V类水质标准；周边河道斜港、九盛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太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		0.3
			TN		1.5
斜港、九盛港		III 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_3—N		1.0
			TP		0.2
			TN		1.0
太湖		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15
			NH_3—N		0.5
			TP		0.025
			TN		0.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

③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II 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2022 年 3-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81 次，最大聚集面积 375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60 平方千米/次。与 2021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11.8%。

⑥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5 毫克/升，由 III 类变为 II 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8 毫克/升和 1.41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和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苏府[2019]19 号）吴中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北厂界紧邻斜港（苏申外港），内河航道两侧 4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故项目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噪声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噪声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表 3-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东、南、西厂界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北厂界		4a 类	dB(A)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区域声环境：2022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同比下降 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6~55.0dB(A)。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 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3.9 和 5.2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 47 个一般风险监控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评价，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有 41 个，占比 87.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且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菲贝儿看护点②	0	275	文化教育	幼儿园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南	180
华创宿舍楼	0	275	居民区	居民	约 100 人		南	180
九盛里	-160	-415	居民区	居民	约 20 户/70 人		西南	325
水映汀兰雅苑	-430	240	居民区	居民	753 户/约 2600 人		西北	450
东零散民房	485	0	居民区	居民	2 户		东	465

注：①以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②菲贝儿幼儿看护点与本项目同位于出租方所在厂区内，本项目边界距离其最近距离为 180 米。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第 II 阶段排放标准；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浓度 mg/m³
颗粒物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第 II 阶段、表 2、表 3	10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
			企业边界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河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排口	河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400
			氨氮	35
			TP	1
			TN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水质量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	pH	COD
洗涤用水	6.0~9.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租赁边界为厂界。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东、南、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北厂界外 1m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15	4.108	0.042		0.042	/
	无组织	颗粒物	28.175	27.13	1.047		1.047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0	200	200	/	200
		COD	0.07	0	0.07	0.006	0.006	/
		SS	0.05	0	0.05	0.002	/	0.002
		NH_3-N	0.005	0	0.005	0.0003	0.0003	/
		TP	0.0002	0	0.0002	0.00006	0.00006	/
		TN	0.007	0	0.007	0.002	0.00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6	0.16	0		/	/
		危险废物	0.25	0.25	0		/	/
		生活垃圾	2.5	2.5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总量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搬迁，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安装周期很短，主要是设备安置，基本无噪音，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置，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汇总表

生产线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产生源强(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判定	判定依据	有组织	无组织
水稳碎石生产线	G1	原料卸料	颗粒物	0.19	/	/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
	G2、G3	破碎、筛分	颗粒物	4.875	集气罩	85	喷淋抑尘、布袋除尘器	99	是		√	√
	G4	骨料堆场贮存	颗粒物	/	/	/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	80	是		/	√
	G5	骨料投料	颗粒物	0.06	/	/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	80	是		/	√
	G6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2	密闭负压	100	仓顶布袋除尘器	99	是		/	√
	G7	骨料皮带机输送	颗粒物	/	/	/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	80	是		/	√
	G8	搅拌	颗粒物	26	密闭管道	1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	√
	G9	运输车辆及场地	颗粒物	/	/	/	地面洒水	/	是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000	173	1.73	4.15	布袋除尘器	99	1.7	0.017	0.042	10	/	连续

表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直径 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排放时数	排放标准
DA001	东经 120°39′30.348″ 北纬 31°15′36.144″	15	0.5	14.15	15	一般排放口	2400h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第 II 阶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场地	原料卸料（G1）	颗粒物	0.19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	80	0.038	0.06	7000	5
	破碎、筛分（G2’、G3’）	颗粒物	0.725	车间通风	/	0.725	0.3		
	骨料投料（G5）	颗粒物	0.06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	80	0.012	0.048		
	水泥筒仓（G6）	颗粒物	1.2	仓顶布袋除尘器	99	0.012	0.086		
	搅拌（G7）	颗粒物	26	布袋除尘器	99	0.26	0.108		
合计		颗粒物	28.175	/	/	1.047	0.602	7000	5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选择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 G1、破碎和筛分粉尘 G2、G3、骨料贮存粉尘 G4、骨料投料粉尘 G5、粉料卸料粉尘 G6、骨料皮带机输送粉尘 G7、搅拌粉尘 G8、运输场地粉尘 G9。

①原料卸料粉尘（G1）

石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卸料，卸料作业采用自卸式卡车，原料石料来料总体较大，但卸料过程中仍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

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卸料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本项目年卸料约 190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1.9t/a。一辆装卸车每次卸料约 25t，年卸 7600 次，每次卸料时间约 5min，估算建设项目年总卸料时间 633h；

由于生产车间为封闭的框架结构厂房，装卸作业时厂房完全封闭，约 90%（1.71t/a）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 10%约 0.19t/a 形成粉尘，建设项目拟对卸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堆场四周及顶部设置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雾炮机随卸料车位置移动喷雾抑尘），根据易海涛的《堆场扬尘计算和防风效率的几个问题》（文章编号 2095-6444- (2014) 03-0045-04）中的洒水、防风措施的抑尘效果比较，综合考虑静态水喷淋抑尘采用 80%去除效率。则骨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6kg/h，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粉尘（G2、G3）

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由筛分机筛分后得到石子和石屑。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产排污系数，一级破碎和筛选排放因子取 0.25kg/t（破碎料），项目破碎筛选破碎料石子约为 13 万 t/a，则破碎和筛选产生的粉尘量为 32.5ta，设备工作时间按 2400h/a；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本项目破碎、筛选工序均布置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筛选、破碎和出料口处均带有喷水装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料喷洒水雾，对输送带采取洒水降尘，实现湿式作业，喷淋废水蒸发损耗或进入碎料，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85%以上粉尘逸出，则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粉尘量 4.875t/a，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配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收集效率取 85%，收集粉尘为 4.15t/a，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破碎和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25t/a，排放速率 0.3kg/h。

③骨料堆场贮存粉尘（G4）

一般情况下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因风力作用会产生风力扬尘，本项目为水泥稳定碎石制造，生产原材料（石子、石屑等）如果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堆场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建设专用原料仓库（密闭厂房），用于堆放生产原料，贮存过程中定期使用水喷淋（堆场四周及顶部设置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喷雾

抑尘）进行增湿降尘。经密闭仓库堆放的原料仅在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其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④骨料投料粉尘（G5）

本项目使用铲车向骨料配料斗进行投料，由于重力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石子粒径较大，贮存时定期进行喷淋增湿，投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雾炮机），产尘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本处只考虑石屑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建设项目年用石屑 6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6t/a，骨料投料工序按 250h/a 计。

本项目投料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约 90%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t/a，建设项目拟在投料时采取水喷淋抑尘（雾炮机），去除效率按 80%计。则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水泥筒仓粉尘（G6）

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料筒仓储存，筒仓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仓顶呼吸口。水泥年用量共 10000t/a，罐车装载量为 30t，年装卸共 333 次，卸料时间以 25min/次计，则水泥卸料总时间为 139h/a。项目设 1 个 60T、1 个 100T 的水泥料仓，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则水泥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1.2t//a。

本项目料仓为密闭设备，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控制当前单元离线，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吹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料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水泥筒仓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其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则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

⑥骨料皮带机输送粉尘（G7）

骨料（石子、石屑）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骨料贮存时定期进行喷淋增湿，皮带机喷淋抑尘（皮带机周边设置喷淋管路及雾化喷嘴喷雾抑尘），故骨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项目不再作定量分析。

⑦搅拌机粉尘（G8）

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机内故称为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l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水稳碎石，故粉尘产生量约为 26t/a。

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尘效率取 99%，则无组织排放粉尘 0.26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排放速率为 0.108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⑧运输车辆扬尘及道路扬尘（G9）

建设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运输扬尘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项目厂区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并辅以洒水等措施加强保洁清扫，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进行因地制宜的绿化，减少厂区地面积尘，合理安排运输车辆频次，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设备开停车、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达标，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如:风机故障、布袋除尘器因布袋破裂或除尘器故障等因素导致处理效率下降等)的情况。故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

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按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考虑。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设备开、停车、停电等	颗粒物	173	1.73	1	0~2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大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因此，企业应该增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3.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4.4.4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 15 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1.3.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项目粉料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处理方式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

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布袋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布袋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达到- -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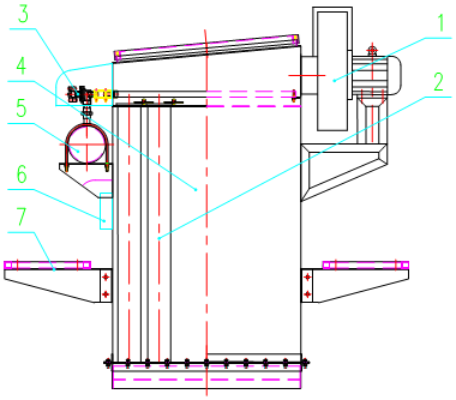

1、高压离心风机　2、滤芯 3、脉冲阀　4、除尘器壳体　5、储气包　6、控制仪　7、检修平台

图 4-1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本项目除尘器参数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
使用工段及数量	破碎、筛分工段，1 台	搅拌系统，1 台	粉料筒仓，2 台
设计风量（m^3/h）	10000	5000	2000
过滤风速（m/s）	1.39	1.48	1.47
总过滤面积（m^2）	120	56.3	22.6
布袋数量（个）	60	60	30
滤袋规格（mm）	Φ160×4000	Φ160×1000	Φ160×1500
设备阻力（Pa）	1200	1200	1200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脉冲清灰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9%	99%	99%

（2）除尘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及《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排污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效率可知，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99.7%以上，本页目除尘效率按保守估计以 99%计。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括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在骨料堆场、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喷水抑尘等措施，可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②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③加强管道收集装置的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

④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⑥加强运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频次，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资约 20 万元，类比同类装置，年运行成本约为人民币 5 万元。可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m^3)	r（m）	Qc (kg/h)	L（m）
生产场地、破碎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47.2	0.602	21.669

根据表 4-7，本项目分别以生产场地、破碎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导则中针对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①达标规划未包含的新增污染源建设项目，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针对不达标情况，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8 项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采取的污染

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在环保设备落实到位、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8~表4-10：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7	0.017	0.04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7	0.017	0.04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	0.017	0.042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ug/m³）	
1	/	原料卸料（G1）、破碎、筛分（G2’、G3’）、骨料投料（G5）、水泥筒仓（G6）、搅拌（G7）	颗粒物	喷淋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500	1.047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47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89

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第 II 阶段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喷淋装置用水、雾炮机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洒水冲洗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及废水

①搅拌用水：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年产量为20万吨，配料用水系数为50kg/t产品，则配料搅拌用水量为10000t/a，全部随产品带走，无废水外排。

②喷淋装置用水：为了减少骨料卸料、进料以及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和输送带等上方加装自动水喷淋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系统用水量约10m^3/h，本项目生产时间约2400h/a，则水喷淋用水量约为24000t/a。喷淋降尘用水均被原料带走或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雾炮机用水：本项目破碎、筛分辅助使用雾炮机减少扬尘，洒水量约为1m^3/d，即250t/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④清洗废水

a. 搅拌机清洗废水（W1）：搅拌机在停止作业后必须冲洗干净，以免残留的水稳材料凝结，妨碍正常运行。搅拌机一般情况每天冲洗1次，每次每台冲洗水按1m^3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250t/a，废水排放系数按8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200t/a，

该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b. 车辆清洗废水（W2）：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全厂运输量约为20万t/a，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按30t计，则每年运输车辆6667辆次，车辆清洗耗水按0.2 m^3/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1333/a，废水排放系数按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066t/a，经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地面洒水、冲洗废水（W3）：本项目为防止场地干燥产生扬尘，需经常洒水和冲洗场地。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喷洒用水量为0.25L/m^2次，本项目冲洗面积约为5000m^2，按每天1次计，则冲洗用水量约为313ta，废水排放系数按80%计，则产生地面洒水、冲洗废水量为250ta，该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2）初期雨水（W4）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生产区初期雨水将会夹带少量粉尘，按照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frac{2887.43\times(1+0.794\lg p)}{(t+18.8)^{0.8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P——重现期，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q为 235.22L/s·hm^2，初期雨水量按照下式计算：

$$Q=t\cdot q\cdot\Psi\cdot F/1000$$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3/次）；

q-设计暴雨强度 L/(S·ha)；

Ψ-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按 0.2 公顷计；

t-地面积水时间 15min/900s。

经计算，Q=42.3m^3/次。以年暴雨日 15 次计算，则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635t/a，主要

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200 mg/L，SS200mg/L；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本清洗用水量为1896 m^3/a，其中1721 m^3/a来自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补水量175 m^3/a来自自来水。

（3）生活污水（W5）：

本项目设员工人数10人，预计年工作250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160L/(人•d)，考虑到本项目属工业类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50t/a，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2	废水量	/	20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量	/	200	接管吴中区河东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COD	350	0.07		COD	350	0.07	
	SS	250	0.05		SS	250	0.05	
	NH_3-N	25	0.005		NH_3-N	25	0.005	
	TP	1	0.0002		TP	1	0.0002	
	TN	35	0.007		TN	35	0.00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排入河东污水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

		TN								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39′28.543″	31°15′29.664″	0.02	河东污水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河东污水厂	COD	450
									SS	400
									NH_3-N	35
									TP	1
									TN	45

2.2 废水处理措施评述

2.2.1 厂内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砂石后，由出水口溢出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洒水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设 1 套砂石分离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砂石后，由出水口溢出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渣经回用于生产搅拌，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洒水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洗和搅拌工序，初期雨水、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石子、石屑等，通过调研和水质分析可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3739m^3/a（15m^3/d），本项目拟建 1 座 20 m^3 沉淀池，沉淀时间 24h；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回用水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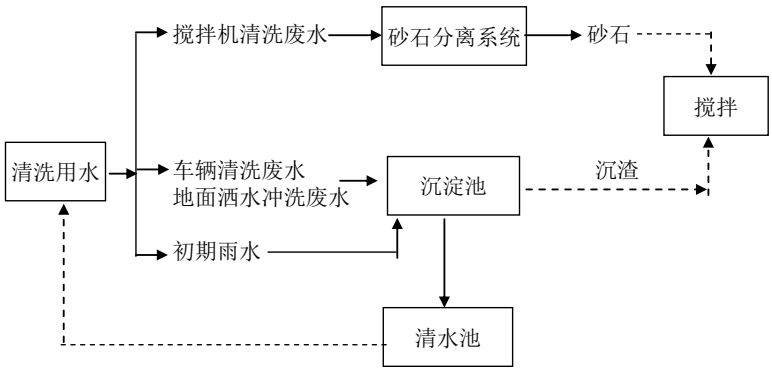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分析，新建沉淀池容积能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需沉淀处理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粒径在 30~80 微米）。清水回用于厂区清洗和搅拌工序，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2.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2.2.1 污水厂概况

河东污水厂现状收水范围为郭巷街道共 54 平方公里，远期河东污水厂收水范围为两块，一块为苏申外港河以南、盛嘉杭高速西侧片区污水通过现状主干管进入河东污水厂，另一块通过通达路与尹南路污水总泵站收集绕城高速以北片区污水（不包含苏申外港河以南、盛嘉杭高速西侧片区）共 11 万吨/d，8 万吨/d 通过转输管汇入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厂，3 万吨/d 仍进入河东污水厂。服务对象为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河东污水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在吴淞江（京杭运河与吴淞江交汇处下游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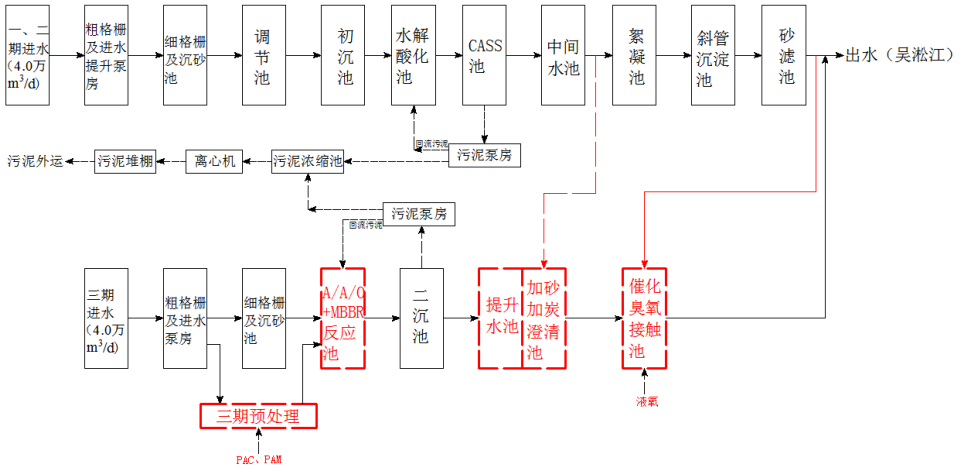

图 4-3 河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5 污水处理厂处理程度表（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450	400	35	45	1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3）	1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2.2.2.2 接管可行性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河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8 万吨/天，目前尚有 2 万吨/日的余量，足够满足企业需处理的废水量。本项目拟接管的生活污水量为 200t/a，约 0.8t/d，仅占余量的 0.004%。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在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河东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租赁厂区的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2.3 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内新建一套砂石分离器和一座沉淀池，投资额约 15 万元，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污水管网及河东污水处理厂，主要费用为污水厂处理费，本项目完全能够承受这部分开支，可见项目废水处理在经济上也可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合理的。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和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河东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8	200
		COD	350	0.00028	0.07
		SS	250	0.0002	0.05
		NH_3-N	25	0.00002	0.005
		TP	1	8×10^{-7}	0.0002
		TN	35	0.000028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00
		COD			0.07
		SS			0.05
		NH_3-N			0.005
		TP			0.0002
		TN			0.007

2.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4-17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赁场地不具备独立采样条件，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来源于厂区内多家租赁企业，故本项目不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监管由出租方负责。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装载机、搅拌机、风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设备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单台	叠加									
1	生产厂房	破碎机	1	90	90	1	隔声、减振、消声-20 dB(A)	S	10	50	8h	15	35.00	1
2		筛分机	1	80	80	1		S	10	40	8h	15	25.00	1
3		稳定土拌合机	1	85	85	1		W	10	45	8h	15	30	1
4		排气筒风机	1	85	85	1		S	7	48.10	8h	15	33.10	1
5		水泥筒仓除尘风机	2	80	83	1		W	10	43.01	8h	15	28.01	1
6		空压机	1	80	80	1		W	10	40	8h	15	25.00	1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

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破碎机	70	-15	28	26.06	10	35.00	30	25.46	160	10.92
筛分机	60	-15	60	9.44	10	25.00	30	15.46	160	0.92
稳定土拌合机	65	-15	45	16.94	125	8.06	10	30.00	45	16.94
排气筒风机	65	-15	48	16.38	7	33.10	45	16.94	175	5.14
水泥筒仓除尘风机	63	-15	50	14.03	135	5.40	10	28.01	50	14.03
空压机	60	-15	42	12.54	130	2.72	10	25.00	45	11.94
贡献值	昼间		27.38		37.42		33.77		20.29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运行期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6 个点	Leq（A）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为：

①除尘器收尘（S1）：由工程分析废气章节可知，搅拌、水泥贮存、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考虑；

②废布袋（S2）：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克重 800g/m^2，本项目所用布袋总计约 200m^2，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6ta，收集后外售；

③沉淀池沉渣（S3）：沉淀池沉淀所得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石屑、石子，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中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根据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果，沉渣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考虑；

④砂石分离器废砂石（S4）：本项目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约 35t/a，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考虑。

⑤废润滑油（S5）：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油抹布及手套（S6）：员工防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S7）：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年工作 25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1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类	0.2	√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员工防护	固	含油棉布	0.05	√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半固	办公垃圾	2.5	√		

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09-S59	0.16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I	HW08	900-217-08	0.2
3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防护	固	含油棉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办公垃圾	/	/	/	/	2.5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59	0.16	收集外售	/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类	矿物油	半年	T，I	分类堆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员工防护	固	含油棉布	沾染矿物油	2 周	T/In	

4.3 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及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无需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量为 0.16t/a，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汇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有能力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3.2 危险废物

（1）产生、收集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废润滑油装入密封容器中，含油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

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25t/a，本项目拟设置 2m^2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位于办公区	2m^2	密封容器	1t	6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表 4-26 危废暂存仓库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合理性性分析
1	危废暂存仓库	HW08 区	1m^2	废润滑油	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	该区设置 1m^2，最大暂存量≥1 吨，能满足贮存要求
		HW49 区	1m^2	废抹布手套	放置在密封袋中暂存	该区设置 1m^2，最大暂存量≥1 吨，能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办公区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项目方拟建设危废仓库 2m^2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废润滑油装入密封容器中，含油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贮存，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核算，由于暂存时间较长，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拟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漏。	按标准设置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渗漏液等液态废物，不产生固态废物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按标准设置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预测产生量为 0.25t/a，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标准设置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按标

		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准设置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纳入本次环评	/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设置 HW49 区、HW08 区等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 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	按标准设置

		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 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并设置堵漏围堰； 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收集导出装置；	按标准设置
		6.3 贮存场 6.4 贮存池 6.5 贮存罐区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	/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润滑油装入密封容器中，含油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按标准设置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8 贮存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装入密封容器中，含油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中，在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	按标准设置

	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 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按标准设置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为：同	符合

		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废仓库实际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设置气体收集导出装置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自行监测纳入本项目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按标准设置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按标准设置

（3）运输过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 100%。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暂存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

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污染识别及污染物类型、主要污染途径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序号	污染识别	污染物	污染物类别	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	颗粒物	其他	大气沉降
2	废水泄漏	COD、SS 等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有：润滑油泄漏、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层和保护层老化腐蚀产生裂缝发生泄漏、管线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引起污染；大气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等。

5.2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措施

（1）源头控制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对项目的生产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

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过程防控措施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铺设耐酸、耐碱、耐热、不渗漏、易清洗、防滑的防腐材料，防止地面腐蚀；固废贮存区各类污染物均分开收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工作，采用二次托盘防止液态危废防止泄露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采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应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并在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在采取了上述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分区防渗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沉淀池、事故应急池	（1）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1）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路面、骨料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①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未提及本项目所属行业，因此本项目参照附录 A 中“砖瓦制造”行业—“全部”，属于Ⅳ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区，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②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防控区，在采用各项防渗、防漏措施，原料、危废等密闭贮存并确保场地防渗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

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q/Q
原辅料	润滑油	/	0.3	2500（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1：381 油类物质）	0.00012
危废	废润滑油	/	0.2	50（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0.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5	50（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0.001
合计（ΣQ 值）					0.00512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结合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可燃液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①原料仓库中润滑油等泄漏事故、危废仓库中危废泄漏事故；

②润滑油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③水泥筒仓粉尘引发爆炸事故。

（3）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4）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润滑油、废润滑油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水泥筒仓	粉尘	达到爆炸极限时引发爆炸		
生产单位	生产	润滑油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6.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源项：

（1）润滑油泄漏事故；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状态下取极端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降为 0，预计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环境风险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

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6.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车间等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措施。为防止润滑油等风险物质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应对车间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危废，应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止破损。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易燃物质的贮存量。加强职工对物料的贮存管理，建立物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并做好个人防护。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巡检，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

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④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水泥存在粉尘爆炸危险。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a、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b、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c、筒仓布袋除尘装置：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粉尘浓度极高，一旦有火源进入，可达到粉尘爆炸条件。因此，筒仓除尘系统应安装泄爆装置将爆炸冲击引向设备外。同时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d、筒仓：由于筒仓和通风系统相连接，如爆炸在筒仓内发生，筒仓可能被炸裂，相邻建筑也会受爆炸波及，同时还有发生二次爆炸的可能。因此筒仓建筑物应为独立建筑物，筒仓的墙壁须具有一定的抗爆能力，在爆炸压力被泄放至室外之前不致倒塌；为防止产生电气火花，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应减少电气设备的数量，电

气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防爆标准；筒仓要有良好的通风系统，以防止粉尘因长期储存而发热。

e、气力输送：筒仓进料采用气力输送，气力输送设施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相连接;输送管道等设施须采用非燃或阻燃的导电材料制成，同时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以防止静电产生和集聚;为防止管道内积尘，应根据粉尘特性保证输送气体有较高的流速。在气流已达到平衡的气力输送系统中，如输送能力已无冗余，不可再接入支管、改变气流管道或调整节气流阀门:正压气力输送必须为密闭型，以防止粉尘外泄，多个气力输送系统并联时，每个系统都要装截止阀。

⑤危险废物储存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桶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对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渗透处理，堆存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容器盛装，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不进入外环境。对事故状态下围堰或专用容器收集的泄露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严禁排入污水管网。外送处理的危废严禁向环境排放；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在危废暂存点处设立警示标牌；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6）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 总= (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 V1=0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3000<V≤5000m^3”，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0L/s，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72m^3，按照消防尾水 20%蒸发损耗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57.6m^3。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_3 =0；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企业化学品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储存，室外无物料堆场、储罐区等，厂区地面硬化，故初期雨水取 0。

本项目 V 总=（0+57.6-0）+0+0=57.6m^3，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容积约 58m^3 以上。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7）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方式

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并在事故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

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雨水检测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6.3 应急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

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15 米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85%、经 1 套 10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第 II 阶段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道路硬化、路面清扫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池、砂石分离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和 4 类
	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消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布袋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2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控、源头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等。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c、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3、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粉尘浓度极高，旦有火源进入，可达到粉尘爆炸条件。因此，筒仓除尘系统应安装泄爆装置将爆炸冲击引向设备外。同时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 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结论：

苏州福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水稳碎石 20 万吨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 288 号，根据出租方苏州国泰沥青工程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811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对照《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体育用地，目前项目所在地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承诺，若届时拆迁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搬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防控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5）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42		0.042	
	无组织	颗粒物		/		1.047		1.047	
废水	废水量			/		200		200	
	COD			/		0.07		0.07	
	SS			/		0.05		0.05	
	NH_3-N			/		0.005		0.005	
	TP			/		0.0002		0.0002	
	TN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		0.16		0.1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2		0.2	
	废抹布手套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3）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图

（4）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红线图

（5）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本项目周边 500 米用地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8）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技术服务合同

（2）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3）营业执照

（4）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5）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6）出租方排水许可

（7）危废委托处置说明

（8）全本公示截图